



台灣電力公司

#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 興建計畫

## 財務保證說明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



## 財務保證說明

### 壹、保證資金之來源

依據「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，我國核能後端營運基金之支出範圍包括用過核燃料之中期貯存，詳細支出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核能發電有關之核子設施運轉維護所產生低放射性廢料之獨立減容、處理、包裝、運輸、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。
- 二、用過核燃料再處理。
- 三、用過核燃料或其再處理所產生放射性廢料之包裝、運輸、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。
- 四、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及其所產生廢料之處理、包裝、運輸、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。
- 五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六、其他相關支出

### 貳、保證資金之提撥及總額

每年依分攤率提撥之後端營運基金，由 76 年成立之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（95 年 11 月 3 日改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）負責所提列後端營運費用之收取、保管及應用。後因考量台電公司民營化之可能性，為使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管理更具公信力，乃於 88 年改制為經濟部所屬非營業基金，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，後端營運基金含利息已累積新台幣 2157.25 億元，目前每度電之提撥率為新台幣 0.17 元。

### 參、保證標的物所需之費用

依經濟部於 100 年 3 月 7 日經營字第 10002603550 號函審查同意之「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總結報告」，有關本設施估算之經費約為新台幣 46 億 1,171 萬元，其中包括設施建造、運轉維護、未來除役及地方回饋所需費用。因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，係由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」管理，為提出財務證明文件，台電公司於 100 年 8 月 15 日以電核端字第 10008005591 號函，函請該基金管理會具函擔保同意支付本設施建造、運轉維護、未來除役及回饋金等所需經費（如

附件一），該基金管理會於 100 年 8 月 18 日以核端基字第 10008-0023 號函，同意支付本設施建造、運轉維護、未來除役及回饋金等所需經費（如附件二）。綜上，核能後端營運基金足以支付本設施建造、運轉維護、未來除役及回饋金等所需費用。

C核端 1000800005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抄件

附件

#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 
聯絡人：李宗倫  
聯絡電話：23657210 轉 2207  
傳 真：23678834  
電子信箱：u808360@taipower.com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電核端字第 100080055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公司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」建造執照申請之需，請 貴會具函擔保同意支付本項設施建造、運轉維護、未來除役及回饋金等所需經費。

說明：

一、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採分期興建之方式辦理，本公司預計於 100 年 11 月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第一期計畫之建造執照。

二、依據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第 17 條規定，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興建，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，發給建造執照後，始得為之：

- (一) 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。
- (二) 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。
- (三) 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四) 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。

為符合上述第（四）款財務基礎之規定，本公司必須檢附相關之財務證明文件，以確保本公司於財務基礎方面，足

以勝任本設施之經營，並作為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依據。

三、因旨揭設施係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 5 條所明訂基金用途之一，其所需經費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付，依經濟部於 100 年 3 月 7 日經營字第 10002603550 號函審查同意之「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總結報告」，有關旨揭設施第一期計畫之經費約為新台幣 46 億 1,171 萬元，其中建造與運轉維護費用約為新台幣 28 億 3,364 萬元，未來除役費用約為新台幣 2 億 7,433 萬元，回饋金約為新台幣 15 億 374 萬元，請 貴會具函擔保同意支付經營本項設施各階段工作所需之經費，以利工進。

正本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 
副本：

檔 號	/	依 存 年 限
	//	

附件二

##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寶慶路 25 號  
傳 真：(02) 2365-5441

受文者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核端基字第 10008-002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辦理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」，本會同意支付本項計畫設施建造、運轉維護、未來除役及回饋金等所需經費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覆 貴公司 100 年 8 月 15 日電核端字第 10008005591 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計畫符合本會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 5 條所明訂基金用途之一，爰同意支付經營本項計畫旨揭各階段工作所需經費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  
基金管理會核對章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召集人 林聖忠

第 1 頁 (共 1 頁)

電收 收文日期 100 年 8 月 18 日		主辦單位 核端
C	1000800742	

